

疫情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财函[2020]23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6]319号）等相关规定，财务处与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沟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针对因疫情期间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形成如下方案及要求：

一、退费方案

1. 学生学习时间。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学生住校不满15日的，退还当月一半住宿费，超过15日（含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

2. 退费标准。学生住宿费退费标准依据学生实际返校时间结算。对于5月6日和7日集中返校的学生，住宿费按2.5个月收费标准退费。其他未返校的学生住宿费按5个月收费标准退费。

住宿费退费额=年度缴纳住宿费×（折合未住宿月份数/10.5月）

3. 学生一旦返校，视为住宿至本学期结束，原则上忽略各种原因离校情况。毕业班学生如因办理离校手续返校2-3天，视作未返校。

4.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退还费用将在7月10日前退还到学生中国银行卡中。

二、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实际返校时间，做好学生返校时间统计及退费解释工作。

三、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统计返校信息，对学生住宿费进行结算退费，并将本退费方案在财务处主页予以公示。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0年6月10日

